**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和刑初字第017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士才，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讷河市，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在津无固定住所，户籍地黑龙江省讷河市孔国乡满仓村2组。因本案于2014年10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重，男，1978年10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租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清风园8号楼1门903室，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华泰里8号楼2门114号。因本案于2015年2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3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5]1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士才、张重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郭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士才、张重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7月间，被告人赵士才、张重共同预谋采用申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的方式获利，遂由被告人张重在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虚假信息、被告人赵士才签名，后以被告人赵士才的名义向中国工商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381\*\*\*\*6497），透支额度为人民币50000元。其后，被告人赵士才按照事先约定从被告人张重处取走人民币23000元自行使用不归还。后该卡被多次透支消费，经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6月17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该卡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45860元。2014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赵士才抓获归案。2015年2月6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张重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张重的亲属代为退缴了涉案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赵士才、张重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鉴于二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张重退缴全部透支本息，建议判处被告人赵士才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判处被告人张重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并对二被告人分别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被告人赵士才、张重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均表示认罪。被告人张重提出其家属在侦查阶段代为退还人民币78000元，本案透支款项已全部退还，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间，被告人赵士才、张重共同预谋采用申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的方式获利，遂由被告人张重在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虚假信息、被告人赵士才签名，后以被告人赵士才的名义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47号）申领卡号为4381\*\*\*\*6497的信用卡一张，透支额度为人民币50000元。其后，被告人赵士才按照事先约定从被告人张重处取走人民币23000元自行使用不归还。后该卡被多次透支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6月17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该卡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45860元。2014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赵士才抓获归案。2015年2月6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张重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张重的亲属代为退缴人民币78000元，现已发还被害单位，本案透支本金现已全部还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梁善终的陈述、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房租租赁合同及现场示意图，证实其受被害单位委托报案，被告人赵士才于2012年7月10日申领信用卡，卡号4381\*\*\*\*6497，该卡开通后即透支消费，截至2012年7月31日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45860元，经多次催收，始终联系不上被告人赵士才，故于2013年6月17日报案，被害单位地址在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47号；

2、证人陈晓玲的证言，证实2012年7月10日有客户提交信用卡申请表，申请人是赵士才，同时提交了赵士才身份证复印件，当时没有核实提交申请表的人和身份证上的人是否为同一人，但是按照银行规定，在领取信用卡时应是本人持身份证到柜台领取。后赵士才申领的信用卡恶意透支，其到赵士才申请表上留的地址和工作单位查找，也给赵士才打过电话，但均没有找到赵士才；

3、证人张子幸的证言，证实其于2015年3月2日代被告人张重向公安机关退还信用卡透支款项共计人民币78000元；

4、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赵士才经辨认指出被告人张重就是协助其办理工商银行信用卡的人，被告人张重经辨认指出被告人赵士才就是与其一起进行信用卡诈骗的人；

5、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信用卡申请表、赵士才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卡片启用凭条、联网核查结果证明、客户营销识别信息，证实被告人赵士才向被害单位申领信用卡的相关资料及启用信用卡情况，二被告人当庭供认申请资料中赵士才的签名及身份证号码系真实的，其他工作单位、收入情况、住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由被告人张重填写，均是虚假的；

6、文件检验鉴定书，证实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信用卡申请表及中国工商银行卡片启用凭条上的“赵士才”签名字迹为被告人赵士才所写；

7、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外访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赵士才申领的4381\*\*\*\*6497信用卡于2012年7月25日开通后即透支消费，于2012年7月31日还款人民币2000元，尚欠本金人民币45860元，此后无任何还款记录，经被害单位多次催收，均无法与被告人赵士才取得联系，经对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的被告人赵士才住址进行查访，亦未找到被告人赵士才；

8、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羁押证明、天津市公安局抓获在逃人员移交、接受证明、押解照片，证实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2015年1月8日将被告人赵士才、张重上网列逃，于2014年9月28日、2015年2月6日分别将被告人赵士才、张重抓获；

9、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及发还清单，证实案发后被告人张重家属于2015年3月2日向公安机关代为退缴信用卡透支款项共计人民币78000元，于当日已全部发还被害单位；

10、户籍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赵士才、张重的身份信息及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11、被告人赵士才在侦查阶段及当庭的供述，证实其通过被告人张重办理工商银行信用卡，张重给其人民币23000元，扣了手续费人民币15000元和还信用卡利息的人民币12000元，其将信用卡交给张重后拿钱就去做买卖了，因为信用卡一直在张重手里，其也没想过还钱。信用卡申请资料上的签名是其自己签的，但住址及工作单位都是假的，手机号是张重给办的，办完信用卡就扔了，具体经过与本院审理查明事实一致；

12、被告人张重在侦查阶段及当庭的供述，证实其给被告人赵士才办理工商银行信用卡，给赵士才填了信用卡申请资料，其中工作单位和住址都是假的，签名有的是赵士才签的，有的是其代签的。2012年7月底一天，其带着赵士才到和平区解放北路的工商银行，赵士才签字领卡，透支额度人民币50000元，其给赵士才人民币23000元，然后赵士才就走了，具体经过与本院审理查明事实一致。被告人张重在侦查阶段还供述其通过同样的手段帮助孙景锋在工商银行办了一张透支额度为人民币50000元的信用卡，其给孙景锋人民币23000元的经过。

以上证据业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张重家属代为向公安机关退还透支款项共计人民币78000元一节，公诉机关虽补充提供了被害单位出具的还款说明及还款凭证，显示被害单位在收到人民币78000元后，将其中的人民币14085.42元存入被告人赵士才4381\*\*\*\*6497信用卡账户，将剩余的人民币63914.58元全部存入孙景锋4381\*\*\*\*6505信用卡账户，但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孙景锋被公安机关上网列逃，尚未抓获，目前尚无充分证据证实被告人张重参与孙景锋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被害单位将被告人张重在本案中退还的款项优先全部偿还孙景锋信用卡透支本金、利息及滞纳金无法律依据，故对被害单位出具还款说明及还款凭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张重家属在本案中代为退还的人民币78000元应先予偿还被告人赵士才4381\*\*\*\*6497信用卡全部透支本金。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赵士才、张重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赵士才、张重系共同犯罪，作用相当，不分主从。鉴于二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重退缴全部透支本金，未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客观有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根据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士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被告人张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赵士才的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被告人张重的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被告人的罚金均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代理审判员 潘玉良  
代理审判员 邢瑾璘

二○一五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莎娜

魏 凯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